

中共内蒙古民族大学委员会文件

ᠠᠨᠢᠯᠠᠭ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校党发〔2023〕40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民族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委：

《内蒙古民族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党委三届二百零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通知

中共内蒙古民族大学委员会

2023年9月5日



内蒙古民族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中心工作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吸收入党，不断提高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第三条 加强在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重视对优秀学生的组织培养和发展力度，坚持把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学科带头人、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人员等高知识群体作为重点发展对象，加强直接联系指导。

第四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

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五条 我校年满十八岁的教职工和大学生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和学习、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各级党组织要通过团组织生活、党建咨询、军训、入学教育、个别谈心谈话等活动，向大学生宣传党的基本知识，激发他们的政治热情，启发他们自觉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各级党组织应及时掌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状况，对于尚未提出入党申请的政治素质好、有培养前途的青年教师，要做到政治上引导、业务上培养、生活上帮助，全面关心他们的成长，引导他们自觉提出入党申请。

第八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递交书面申请。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谈话人一般应为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

第九条 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满六个月以上、符合党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可被推荐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十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

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上级党委批复后将《内蒙古民族大学入党积极分子花名册》报党委组织部。

第十一条 吸收二十八岁以下的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共青团员中发展，发展共青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优。

第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有：

-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四条 党支部要通过对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生活和社会实践等情况的了解，全面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专业学习）态度、入党动机和群众观念等方面的言论和表现。要求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至少向党支部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各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五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应及时报告原单位党组织。原单位党组织要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党组织。对来校工作、学习的入党积极分子，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六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确定为发展对象。上级党委对发展对象进行公示后，将《内蒙古民族大学发展对象花名册》报党委组织部。

第十七条 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后，党组织一般应将其近期发展。发展时，应确定其在当年发展党员计划中。发展党员计划由基层党委在总结当年发展党员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下一年度发展党员计划。

制定年度发展党员计划，一般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 党支部在逐个分析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情况的基础上, 负责填写《内蒙古民族大学发展党员计划统计表》, 并报上级党委初审。

(二) 上级党委对各支部发展党员计划审核汇总后报党委组织部。

(三) 党委组织部对各基层党委上报的年度发展党员计划进行汇总, 根据通辽市委组织部有关工作要求, 综合考虑发展对象的结构与成熟度加以调控。

(四) 年度发展计划经审批同意后, 由党委组织部下发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 并在年中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八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 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 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九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

(一) 和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 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 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 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 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 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 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 继续对其进行培养教育。

第二十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

应当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并形成结论性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上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个人征信及无犯罪记录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

第二十一条 基层党委应及时安排发展对象参加学校组织的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对参加短期集中培训考核合格但一年之内未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党组织吸收其入党前，应组织他们重新参加短期集中培训并考核。

第二十二条 发展对象在报送预审前，党支部需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并通过适当方式对发展对象进行公示。

公示一般包括下列内容和程序：

(一) 公布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申请入党时间；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列为发展对象时间；拟吸收入党时间。公布公示的联系电话、接待方式和公示期限。公示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二) 基层党组织针对群众在公示期间反映的有关问题，指定专人开展调查核实。对于公示期间群众有意见的发展对象，在尚未调查清楚前暂缓发展。

(三)在公示的基础上,形成公示结论性材料。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三条 接收预备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上级党委预审。上级党委预审批复后,将《内蒙古民族大学发展党员预审花名册》报党委组织部。

各基层党委具有发展党员预审权,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学校纪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安全管理处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基层党委接到党支部上报的预审材料后,一般应在一个月内完成预审。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第二十五条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学习、工作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六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党支部为其履行入党手续,内容包括:本人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经过支部大会讨论、无记名投票表决;党委指派专人谈话;党委审批;进入预备期考察。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在下发《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同时,应找发展对象谈话,将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目的、意义和要求作详细说明,进一步开展党的基本知识和对党忠诚的教育。

第二十八条 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必须严肃、认真，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第二十九条 党支部须对发展对象填写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审查合格后，才能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三十条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召开支部大会前，应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将支部大会的议题及召开时间通知全体党员；草拟支部委员会向支部大会提出的对发展对象的综合考察结论和具体意见；支部组织委员或入党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做好向支部大会汇报的准备；做好会议需要的材料准备。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社会主要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汇报完后本人应离场回避；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及征求意见、公示的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

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三十一条 党支部应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与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发展党员全程纪实表》、政治审查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三十二条 基层党委在审批预备党员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做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

谈话前，谈话人要认真审阅材料，了解情况。谈话后，谈话人应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上级党委汇报。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基层党委审批。

第三十四条 基层党委审批接收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

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基层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基层党委审批接收预备党员后，将《中共预备党员花名册》报党委组织部。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管理。在党委审批预备党员之后，要及时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预备党员考察情况及时填入《发展党员程纪实表》，继续进行教育考察。

第三十六条 党支部应在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后，且自支部大会接收预备党员起算三个月内举行入党宣誓仪式，入党宣誓仪式也可由多个党支部联合举办。

第三十七条 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谈话、集中培训、参加社会实践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党支部应每半年对预备党员开展一次考察。

第三十八条 预备党员应当每季度至少向党支部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在预备期满前一周，应主动递交转正申请书。转正申请书的内容应包括：本人在预备期间的政治思想、工作学习和履行党员义务等情况，向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以及本人今后的努力方向。

第三十九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一般应在预备期满一个月内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其能否转正。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委批准。

第四十条 党支部不得提前讨论预备党员转正，预备期未满足前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无效，应重新召开支部大会。

第四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转正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 （一）预备党员本人递交转正申请书；
- （二）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 （三）支委会审查同意并公示无异议；
- （四）支部大会讨论、无记名投票表决，作出能否按期转正的决议；
- （五）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发挥党员作用和工作、学习等各方面情况，汇报完本人应离场回避；
-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各方面表现情

况；

（三）支委会介绍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情况，并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四）支部大会进行讨论，与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四十二条 党委在作出关于预备党员转正的审批意见时，应当坚持集体讨论、逐个表决。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与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基层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后，将《中共党员花名册》报党委组织部。

第四十三条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四十四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基层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

第四十五条 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

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四十六条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毕业或工作岗位变动，党组织负责对其作出组织鉴定，并将组织鉴定随同入党材料一并转往调入单位党组织。组织鉴定主要反映以下内容：政治觉悟、思想素质和发挥党员作用情况；学习、工作表现和群众基础；组织纪律观念和为人民服务精神。

党组织要加强对应届毕业生学生预备党员的组织观念教育，并按规定为即将毕业离校的学生预备党员及时办理党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应届毕业的学生预备党员因故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其组织关系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发展党员全程纪实表》《自传》等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基层党委存入本人党员档案或人事档案。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四十八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重大意义，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学校党委应当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健全发展党员工作制度，加强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

学校党委、基层党组织每半年对发展党员情况检查一次。

第四十九条 各级党组织要始终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有关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杜绝违反党章和各项制度规定吸收党员的行为。

建立防止和解决发展党员违纪违规问题相关工作机制，对反映发展党员工作问题的来信来访情况应当逐一调查核实，对发现的弄虚作假、带病入党、人情党员等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和问责。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内蒙古民族大学其他有关发展党员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